

关于印发《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入驻机构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克科规〔2025〕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入驻机构管理考核办法》已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4月30日

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 入驻机构管理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入驻机构的服务行为，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和服务形象，保障入驻机构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入驻机构，是指入驻交易中心，并依托交易中心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。

第二章 入驻对象

第三条 入驻机构类别：

（一）高等院校、研究开发机构。以促进科技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为目的，在交易中心设立派出机构的高等院校、研究开发机构或其所属技术转移机构。

（二）科技服务机构。主要指掌握可转移资源的各类机构，提供知识产权、技术评估、技术交易、科技金融、科技人才、法律法务、会计审计等服务的相关机构。

第三章 入驻条件

第四条 机构入驻条件：

- （一）属于本办法第三条中的类别。
- （二）在其专业领域内，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拥有提供专业优质科技服务的能力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- （四）在相关领域具备3年以上专业服务经验，拥有比较完备的服务资源及专业团队，具备相关专业全国性服务渠道与市场化合作资源，可短期内组织资源在克拉玛依市开展业务，经交易中心认定其服务能力突出的机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第四章 入驻程序

第五条 入驻方式分为集中办公和独立办公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入驻方式。

第六条 入驻程序：

- （一）双方接洽。交易中心与有关高等院校、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对接，明确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。
- （二）资格审查。交易中心对照机构入驻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筛选入驻。

第七条 签订协议。入驻机构与交易中心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、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入驻协议。入驻协议原则上每三年

签订一次，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期满后按交易中心建设要求重新办理入驻手续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八条 考核制度。对入驻机构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协议指标、服务能力、工作配合等内容。实行一年一考核，入驻不足半年的机构不参与考核。

第九条 考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交易中心发布年度工作考核通知；
- （二）入驻机构根据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交易中心组织材料审核，并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；
- （四）考核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后考虑重新给予考核认定；如无异议，以公示内容为准。

第十条 考核机构。考核工作由交易中心具体负责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形式。根据考核标准，由交易中心进行量化评分。按《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入驻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》（附件）打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类，考核得分在 85～100 分为优秀，70～84 分为良好，60～6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奖惩制度：

（一）对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入驻机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7 万元奖励补助，用于入驻机构开展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产业化示范应用、服务咨询等工作，奖励补助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，予以清退。

第十四条 入驻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清退。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提供虚假信息、证明材料等其他不良情形的；

（三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第六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五条 入驻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办法，按照“独立自律、公正高效、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”的原则，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，依法开展相关业务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入驻机构应发挥专业服务作用，开展技术路演、专题培训、对接交流等多元化成果转化活动。交易中心为入驻机构提供免费公共服务场所（会议室、路演厅等区域），为集中办公机构提供三年免费共享办公场所。

第十七条 入驻机构按照交易中心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服从统一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入驻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遵守保洁、消防、保安、公共场所使用等相关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入驻机构在协议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，或协议期满需要续驻的，应提前两个月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日。

附件

北疆技术交易中心（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） 入驻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价标准	考核依据
协议指标 60 分	协议任务	60	根据入驻协议约定，完成约定目标及任务，按完成百分率折算得分。	根据协议内容，提供相应资料
服务能力 10 分	制度建设	5	有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。	入驻机构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
	专业队伍	5	派出人员中，拥有本行业专业人员数量 5 人及以上得 5 分；3—4 人得 3 分；2 人及以下得 1 分。	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
成果转化 10 分	成果转化情况	10	累积促成 200 万（含）以上项目得 10 分；促成 100 万（含）-200 万项目得 7 分；100 万以下得 5 分；未促成得 0 分。	提供项目清单以及技术合同书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材料
工作配合 20 分	日常工作配合	20	1.服从交易中心管理，准时、准确上报各类资料、数据等得 10 分； 2.服从交易中心分配指标任务，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得 5 分； 3.积极参加科技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组织的活动得 5 分。	根据日常工作赋分
加减分	加分项	10	引入或促成科技产业化项目落地克拉玛依市，每个项目加 2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提供相关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
	减分		因违规、违法经营被投诉举报，每	

	项	次扣 10 分，扣分不限。	
评价等次	分为优秀（85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70～84 分）、合格（60～69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		